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96920261

项目名称: 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208159375-14298778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市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56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59529622 传真:

电话: 13482844200 传真:

联系人: 樊月波 联系人: 周亦文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本区管道路照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维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嘉定区域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为现状区管路灯设施 56571 盏及 2026 年招标人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详见嘉定区管道路照明设施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嘉定区道路照明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9136366** 元整（大写：**玖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整**）。
2.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6 年度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经费，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专项经费根据道路照明设施专项改造计划，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审计价进行支付。具体见投标文件。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路灯保险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付款

分期付款 日常运行维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4 月、7 月、10 月和次年 1 季度。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25 %；第二季度支付 25 %；第三季度支付 25 %，剩余日常运维经费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支付。甲方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每季度应支付的运行维护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运行维护经费，扣除的运维经费列入本年

度专项维修费。乙方应在每季度请款的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的材料有：发票、上季度运行维护情况报告、下季度运行维护计划等。

专项维修费根据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审计价支付。专项工程实施中发生的道路修复、绿化赔偿等费用根据双方核实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审计价支付。

第六条 维护内容及管理目标

1. 本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范围包括：嘉定区域内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合计约 56571 盏及 2026 年甲方新接管的道路照明设施。电力公司与照明管理部门的责任分界点为计量表后 10 公分处，道路照明设施包括控制箱(含表计箱)、灯杆、灯架、灯具、窨井、排线管、线缆、监控系统、有关附属设施等。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路灯一体化平台的运行维护、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甲方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等。

(1) 巡修：一般在亮灯状态下进行，主要任务是检查并修复道路照明设施的单灯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2) 巡检和缺陷处理：采用巡检的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3)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配合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等报修渠道有关道路照明设施的投诉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投诉报修的修复工作，完成甲方要求的投诉托底的处置工作。

(4) 专项检测：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评估重点路段的照明指标，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5) 嘉定照明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监控设备维护和监控系统维护；新改扩建工程、路灯专项改造中新增监控设备的系统接入和台账管理。道路照明设施资产数据、故障和缺陷统计等数据的录入工作。

(6)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为保障如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道路照明设施的稳定运行，保障本区行政区域内举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庆典等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临时性的措施保障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7) 相关管理工作：1) 违法广告等外挂设施的拆除工作；2) 新改扩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3) 按甲方的要求配合路灯专项改造项目的实施；4) 配合甲方完成道路照明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5) 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造价等方面考核与监督管理。

(8) 应急抢修：道路照明系统性故障或照明设施出现养护标准规定需要抢修的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应急抢修。

(9) 专项维修工作：除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以外的维修工作。

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1) 乙方保证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规范和标准。

(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养护目标：亮灯率不低于 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及时修复率 100%，开关灯时间偏差不超过 5 分钟。

(3) 乙方必须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更换。

8. 乙方应自行购买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额千分之五每天的补偿金，直至甲方付款日为止。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乙方未按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提供服务瑕疵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遇到甲方拖欠合同费用 30 日以上的情况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付款，如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的响应，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